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黄超媛、谭小宁：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黄超媛、谭小宁金融借款合同一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5287 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裁定书（转普）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两被告依据《个人住房（商业用房）借款合同》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25000 元及利息 455.33 元、罚息 572.66 元，合计 26027.99 元【利息、罚息暂计算至 2025 年 2 月 6 日，余下以本金 25000 元为基数按《个人住房（商业用房）借款合同》的约定计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】；2、判令原告对两被告所有的位于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科展路 8 号轩汇豪庭 20 幢 602 房享有抵押权，并对其折价、拍卖或变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；3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向两被告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6000 元；4、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及公告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请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！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

